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孙公司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独资在福建省清流县设立公司全资孙公司三明市中欣氟宝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现已完成了上述全资孙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由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三明市中欣氟宝贸易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MAD76DL17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福建省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桐坑 8 号
5、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6、法定代表人：王涛
7、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三明市中欣氟宝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0 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09。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事务所《关于变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王传顺先生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王传顺先生工作内容调整，致同事务所现指派刘健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其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刘健先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刘健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与四川省兴欣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钒”）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全钒液流电池电解液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占 60%股权；兴欣钒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占 40%股权。

以上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威远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5、法定代表人：王小红
6、住所：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连界镇漫城商业街 101 号负 1 号（仅限行政办公、通讯联络）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合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佛燃 JLC1；期权代码：037892
2、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6 名，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05.33 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2%，行权价格为 7.78 元/股。
3、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已届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根据实际情况，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 76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05.33 万份，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 7.78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45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4、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79 人调整为 77 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 2,420.8 万份调整为 2,364.7 万份。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8 元/股调整为 8.23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09 元/股调整为 8.64 元/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23 元/股调整为 7.78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4 元/股调整为 8.19 元/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77 人调整为 76 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18.82 万份调整为 1410.66 万份。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 30%。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因此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届满。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相关业绩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下述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业绩指标：首次授予第二批生效 营业收入增长率：以 2018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企业平均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 0.67 元/股，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企业平均值 每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2021 年每股分红不低于 0.43 元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企业平均值；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注：(1)对标企业中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对业绩指标产生明显影响的，对标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2)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3)计算业绩指标平均值时，根据统计学惯例，对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将予以剔除；(4)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 2018 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5)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分红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 2018 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1)以 2018 年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65.61%，高于 44%，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企业平均值 35.39%； (2) 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91 元/股，不低于 0.67 元/股，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企业平均值 0.32 元/股； (3) 公司 2021 年每股分红为 0.77 元，不低于 0.43 元，且不低于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企业平均值 0.22 元；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84.46%，不低于 40%。 以上 A 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企业范围根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对标企业确定，已剔除其中的退市企业。综上所述，公司业绩符合行权条件。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依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生效条件，在满足其他生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对当期全部应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生效条件，取消其当期应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7 人；1 人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余 76 人均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且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该部分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予以全部行权。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泰国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事宜，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泰国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TAI AUTO COMPONENTS (THAILAND) CO.,LTD.；
2、注册登记编号：0215566014036；
3、注册资本：5,000,000 泰铢；
4、注册地址：7/9 Village No. 4, Phananikom Subdistrict, Nikhom Phatthana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Thailand；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5、股权结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西畴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0.8%，张宾持股 0.1%，张博持股 0.1%。

后续公司将根据泰国子公司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注册证明书及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8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机床”）注册资本由 264,962,449 元减少至 2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近日，日发机床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新的工商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不涉及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名称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BGL4M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3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梁海青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0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现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 号），同意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等 7 名 交易对方发行合计 83,173,82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2,180,614 股。以上事项均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292,240,495 股增至 322,180,61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2,240,495 元增至 322,180,614 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修订)》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92,24.0495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18.0614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2,24.049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2,18.061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包含 1 名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包含 1 名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名称：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693456472R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贰佰壹拾捌万零陆佰壹拾肆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卜爱民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06 日
住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经营范围：电子封装及精细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汽车电子部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陶瓷材料、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软件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秦跃中（目前持有公司 6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0%）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跃中	是	10,000,000	16.34%	5.00%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缴纳股权转让税款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跃中	61,200,000	30.60%	0	10,000,000	16.34%	5.00%	-	-	-	-
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53,150,000	26.58%	0	0	-	-	-	-	-	-
秦东	0	0	0	0	-	-	-	-	-	-
合计	114,350,000	57.18%	0	10,000,000	8.75%	5.00%	-	-	-	-

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尚未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3-045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德露露”）近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冀民终 226 号，获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对原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起诉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二审出具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原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诉被告王宝林、王秋敏与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承德中院”）立案受理，案号（2020）冀 08 民初 25 号。

2020 年 7 月 3 日，承德中院针对被告王宝林、王秋敏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本案移送广东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处理。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河北高院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 23 日，河北高院裁定本案由承德中院管辖。

2020 年 11 月，承德中院针对本案出具了中止诉讼的裁定。

2021 年 9 月，承德中院出具（2020）冀 08 民初 25 号之二民事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公司针对该裁定向河北高院提起上诉。河北高院受理后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开庭进行了审理。2021 年 12 月 30 日，河北高院出具（2021）冀民终 899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承德中院（2020）冀 08 民初 25 号之二民事裁定，本案由承德中院审理。

2022 年 3 月，承德中院针对本案出具了中止诉讼的裁定。

2022 年 10 月 19